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0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林連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連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5,948元，及其中新臺幣18萬7,299元自民國10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月1日，並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被告於93年12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整（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限7年，利息按年利率15%固定計付，約定自撥貸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依84期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02年5月

01 17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屢經催告仍拒不履行，本借款已全
02 部到期，目前尚欠如訴之聲明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03 金未償，自應由被告負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所提出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09 委員會核准函影本、被告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
10 影本、交易明細查詢，及被告之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見
11 本院卷第13頁至第20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2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13 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4 為真正。

15 (二)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7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9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0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經查，被告向原告借用系爭借款，迄尚有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2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債權本金26萬5,948元，
24 及其中18萬7,299元自10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15%計算之利息，並自10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26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
27 率20%計算之違約金，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3 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高偉庭